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 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刘秀梵 陈舒 朱桂龙 杨克晶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